

輔導南 不難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簡介暨
資深學生輔導單位主管經驗分享手札

主管篇

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主管 —What can I do?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江主任承曉
(民90.8.1~迄今)

民國90年11月21日心理師法正式頒佈實施，臺灣的諮商與輔導工作進入了專業執照的時代，具有執照的心理師逐年增加，專業證照相關議題成為諮商輔導實務界的討論焦點，諮商輔導機構專業化成為一項必然的趨勢，對大專校院的學生輔導工作而言，也開始了專業化的質變與量變過程。

對一個學校機構而言，大量聘請具專業證照的心理師，可能會有體制與經費上的限制。可以提供雙軌服務的做法是：一方面由具執照的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提供二級及三級的專業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一方面由接受短期諮商輔導訓練而不具執照的輔導老師或職員，提供心理輔導服務。這兩種服務之設計，除可呼應因執照制度所自然發展之教職員生及家長期待接受執照者提供專業服務需求外，並合乎心理師法所規範不具執照者可從事心理輔導服務。例如在我服務的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設有職涯輔導老師，是由系上有興趣的老師擔任；身心障礙輔導老師，是由具心理相關訓練背景的老師擔任，較專業的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則由具執照的諮商心理師提供服務。

現行大專校院輔導單位之行政主管可能具有諮商輔導專業背景或不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兩種狀況。我個人認為，主管重要的角色任務是行政的策略擬定、協調與溝通等，並非絕對需具有諮商輔導專業背景的人才可以適任，但是放此職位對諮商輔導特性的了解是需要的。

我想分享的是，根據我多年的輔導主任經驗與諮商輔導專業背景，身為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主管，可能協助學生輔導中心機構組織化的優點包括：

- (一) 能提升機構專業形象並維持機構專業性。

- (二) 能協助或督導具執照之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或社工師，提供機構教育訓練與督導工作品質。
- (三) 能協助或督導機構合乎專業實習機構之條件，適量接受駐地實習一年之實習諮商心理師，加入專業服務陣容。
- (四) 適度區隔心理輔導，以及諮商與心理治療服務之範疇與界限，以避免機構心理輔導志工或輔導老師面臨超出其專業能力之工作負荷。
- (五) 透過專業人力的規劃，擴大機構之專業服務範圍。
- (六) 與校內長官反映與溝通專業諮商倫理之限制，保障個案與心理師的權益。

由於心理師法的公佈實行，全校師生對諮商輔導服務的了解與專業期待將會不斷提昇，對諮商輔導人員的倫理要求也會隨之增高，本人以主管自身之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了解諮商倫理的傳統議題之重要，例如：當事人權益，助人者責任以及助人歷程中相關知後同意、雙重關係、保密與預警責任等倫理議題，並能堅持實行之。

在此分享我這幾年來持續努力發展的工作要點：

- (一) **強化在職訓練與督導**：機構心理師應接受進階的專業與倫理訓練，透過鼓勵心理師參加各項校內專業研習，進行機構中同儕督導，隨時討論個案狀況與諮商議題，並聘請機構專業督導對機構心理師實施專業督導，以確保機構諮商服務的專業品質。
- (二) **建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相關作業規定與專業設施**：包括訂定機構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各種相關工作流程設計(SOP)，如制訂校園災害、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之處理程序、諮商輔導服務之作業規定、知後同意書之擬定、合乎倫理原則之個案記錄格式設計、資料保管與取閱之程序，及購置必要之硬體設備，完善專業研習會議室、個別諮商室、團體諮商室、沙遊治療室，心理測驗室設備等。
- (三) **輔導與e化行政之建立**：e化行政之建立可幫助諮商專業與行政之推動，節省行政工作之書面作業時間，減少耗費地球資源。所有導師相關輔導行政與紀錄所有心理師諮商相關輔導行政與紀錄也皆整合在e化行政系統中，當然這中間的相關諮商倫理與保密措施都非常重要。

大專學生輔導中心組織與服務的轉型，是一項複雜的工程，組織人員共識的建立，以及新制度與新實務經驗的建立都非易事，諮商輔導機構所面臨的轉型課題確實是有待投入專業知能與工作智慧來逐步加以面對。在此僅提供自己在建構學生輔導中心逐步成為一個專業化諮商輔導機構的一些心得，也祝福每一位輔導主任，不論你是不是具有諮商輔導專業背景，都能順利且順流的走在這一條成長別人也成長自己的美麗助人工作之路，祝福。

前言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以下簡稱南諮）服務南區62所大專校院，是教育部與南區大專校院輔導單位溝通之平臺。

學生輔導工作是學校運作重要的一環，近幾年統計，南區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新任輔導主管約15至22人，平均年資約2.5年。為利輔導工作之永續經營，達到傳承經驗、促進交流之目標，南諮特規畫編輯本手札。

本手札內容包含南諮簡介、4篇（主管篇、定位篇、資源篇、行政篇）共11個主題之經驗分享文章，特別邀請現任輔導主管撰寫，藉由現身說法，達到集思廣益之目的。

再次感謝協助規畫編輯本手札之輔導主管，並期盼南諮能夠繼續為輔導伙伴們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務。

教育部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謹上
101年11月23日

目錄

● 前言	01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簡介	
實施要點	02
主要業務	06
● 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單位承辦業務項目一覽表	07
● 【主管篇】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主管—What can I do?	11
● 【主管篇】非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主管—How can I do? 諮商輔導工作的困境與突破	14
● 【主管篇】非具諮商輔導專業背景之輔導主管—How can I do? 另類的接棒故事—我可以嗎?	17
● 【定位篇】學輔工作之定位與行銷～談輔導、管理與我	20
● 【定位篇】為輔導單位許下願景	24
● 【資源篇】校內相關單位如何合作（在輔導工作上） 和睦共事，何等美善—可能嗎?	28
● 【行政篇】談資源教室在輔導中心	30
● 【行政篇】輔導行政～心思維	32
● 【行政篇】建構各式輔導工作SOP	37
● 【行政篇】校園危機事件之處遇～驟然而降的情緒土石流	39
● 【行政篇】校園危機事件之處遇 我們在這裡，你不會落單—真的嗎?	40

依 據：教育部委辦101年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
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工作計畫

承 辦：南區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

計畫主持人：吳松林

專任助理：廖蕙香

電 話：(07) 717-2930分機1610、1611

傳 真：(07) 721-9054

地 址：80201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

E - m a i l：j@nknucc.nknu.edu.tw

網 址：<http://www.nknu.edu.tw/~counsel/>

設 計：源昱形象設計有限公司

編 印 日 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